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北緯二十二度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泇睬

上　訴　人　林泇睬

上　訴　人　陳湧貿

上三人共同　葉青虹

送達代收人

被　上訴人　徐麗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（即原審被告）對於本院於民國110年05月1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9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2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勳